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語言治療系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8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推展研究風氣並整合研究資源，特組成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管理各項研究發展相關之人、事與物。
- 二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得任命召集人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
- 四、 委員會之職權包括：
 - (一) 評比並提名本系校內研究獎助金候選人交與教評會議定之。
 - (二) 規範各實驗室並草擬各儀器之使用辦法。
 - (三) 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 - (四) 審核研究學群之成立與裁撤。
 - (五) 審議及執行其他與系研究及發展相關之業務。
- 五、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